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天润曲轴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天润曲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875,35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6,124,650.00 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32 号）。

根据天润曲轴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锡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9,084
2	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7,049
3	轻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0,379
4	潍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4,876
合计		61,388

如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拟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天润曲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92%，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王英娜、陈伟经核查后认为：天润曲轴本次将部分闲

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陈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1日